

渡民发〔2022〕41号

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 关于开展民政惠民政策落实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论述，推动我区民政惠民政策的全面落实和健康发展，做到民政对象“应救尽救、应保尽保、应享尽享”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开展民政惠民政策落实专项整治行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深化一批政策宣传、排查一批问题线索、治理一批重点难点、查处一批典型案例、完善一批制度机制”要求，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民政惠民相关政策，规范各项政策的审核确认

流程、动态管理、资金发放和档案管理等工作，杜绝“人情保”、“关系保”、“错保”、“漏保”和民政资金被挤占、挪用、截留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在惠民政策落实中彰显公平，全面提升民政对象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二、重点整治内容

（一）惠民政策落实方面。

认真对照各类民政惠民政策，全面排查民政惠民政策落实情况。重点整治在执行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农村留守儿童、残疾人“两项补贴”、困难群众节地生态安葬补贴、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、高龄津贴、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、70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等惠民政策中缩水走样，不公开、不公正、不公平，打折扣、搞变通，进度慢、效果差，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，以及监管不力、优亲厚友、盘剥克扣、与民争利、“坑民害民”等问题；审核不严格，程序不规范，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、不彻底等问题。

（二）民生资金管理方面。

全面整治民政惠民资金使用不规范、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白条入账、公款私存等问题，重点整治向城乡低保、养老、特困供养、临时救助等专项资金动心眼、伸黑手，侵占挪用、克扣强占、虚报冒领、挥霍浪费等问题，一经发现严肃查处，尤其是要排查补贴对象发放台账，对发放账户与对象姓名不一致、向同一账户进行频繁支付或大额支付等存疑信息，及时开展复核

纠正。对已死亡对象按规定及时注销，停发待遇并及时给予丧葬补贴。

（三）干部作风方面。

重点整治民政工作中办事人员滥用职权、办事不公、暗箱操作、办事拖沓、事难办等服务态度问题，以及吃拿卡要、优亲厚友、克扣拖欠、冒领困难群众财物等问题，以及保险公司在惠民保险赔付方面是否存在应赔未赔、拖拉疲沓、推诿扯皮等问题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充分发动群众，发现掌握一批问题线索。

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，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和投诉，发动群众揭露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。要紧密结合实际，全面梳理信访举报、监督检查、巡视巡察、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，深入开展起底排查和自查自纠活动。公开举报电话设立在区民政局社会救助科（电话：68086086）。

（二）坚持靶向聚焦，着力解决一批突出问题。

围绕专项整治重点和发现掌握的问题线索，建立问题、责任和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，坚持边查边改、立行立改，对存在的问题一件也不放过，逐一纠正，件件整改。

（三）巩固深化成果，健全完善一批制度措施。

及时总结专项整治工作，查找问题原因，补齐制度短板，努力从源头上预防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。注重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，从管理的薄弱环节抓起，抓好长效机制建设，

以制度建设巩固深化整治成果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：排查分析阶段（2022年5月20日前）。各镇街要对贯彻落实民政惠民政策情况开展全面自查，主要包括政策落实、重点对象应保未保、资金管理、工作作风、安全保障等工作情况，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、分析，列出问题清单。

第二阶段：整改落实阶段（2022年5月31日前）。各镇街针对排查出的具体问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，结合实际开展自查自纠，研究提出解决措施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，按期完成整改，确保民政惠民政策专项整治行动落地见效。

第三阶段：抽查检查阶段（2022年6月）。区民政局将会同区纪委监委，对各镇街的民政惠民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明查暗访，严肃查处各项工作中政策执行不到位、腐败和作风等问题，推动专项行动务实见效。

第四阶段：长效巩固阶段。各镇街要通过前三个阶段的具体工作，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、认真的总结，对专项行动中的有效措施和成功经验进行归纳和提升，不断健全和完善长效机制，持续提升为民服务工作水平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镇街严格对照目标任务和重点整治内容，强化工作措施，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民政惠民各项政策，

确保各项政策准确、规范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问题整改。各镇街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，深入开展专项行动，采取有力措施，认真排查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问题。要深入剖析典型案例，找准民政惠民政策落实过程中的薄弱点，切实完善制度措施，加强规范管理。各镇街分管领导要主动向同级纪（工）委通报情况，齐抓共管，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狠下决心，限期整改，力求实效。

（三）强化长效机制。各镇街要坚持目标导向原则，通过专项行动找准民政惠民政策工作中的风险点和监管盲区，“对症下药”，进一步健全民政惠民政策相关的长效机制，推动民政惠民工作取得新成效。各镇街要将工作中好的做法、经验形成材料报区民政局。

2022年5月31日前，各镇街将专项行动自查和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区民政局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民政局

2022年5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何瑶，联系电话：68086086）

